

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15次臨時會

蘆竹區 1-17 號及 6-1 號埤塘綠  
美化工程  
專案報告

報告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報告人：黃 治 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



編號：28

議案：蘆竹區 1-17 號及 6-1 號埤塘綠美化工程

報告機關：工務局

報告人：黃 治 峯

---

## 壹、前言

本案蘆竹區 1-17 號埤塘位於蘆竹區南竹路三段 315 巷附近(圖一)。經查桃園農田水利會不同意施作，且土地主要私人持分為多，現況位置並無法讓大部分民眾前往，故蘆竹區 1-17 號埤塘綠美化工程尚須會勘評估。

另蘆竹區 6-1 號埤塘，埤塘正確名稱是 2-11 號埤塘，又稱為「六股埤」(圖二)，位於蘆竹區興仁路及大興一街交界處，屬於蘆竹(大竹地區)都市計畫區中學校預定用地(圖三)。桃園農田水利會於會勘上說明 2-11 號埤塘有漁界採捕(大型車輛進出)及基地存在顯著高低差(地勢大致由出水口向入水口傾斜向下)等安全性問題，目前為禁止開放之進入區域且須收取土地使用費，故不建議設置人行步道，如欲施作步道，市府須自行負責後續維護管理及未來意外事故賠償等問題。

## 貳、現階段執行情形

- 一. 蘆竹區 1-17 號埤塘將辦理現場會勘，預計 4 月初。
- 二. 蘆竹區 2-11 號埤塘已辦理過兩次現場會勘，分別是工務局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(附件 1)，以及水務局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召開(附件 2)。其會勘結論：

- 1 現況目前雜草叢生且尚無施作安全措施，惟恐開放有安全之虞，仍暫不開放使用。
- 2 本案為埤塘美化工程，請工務局納入評估規劃，另有關用地部分需徵收建造物使用費及設計書圖審查，仍須經水利會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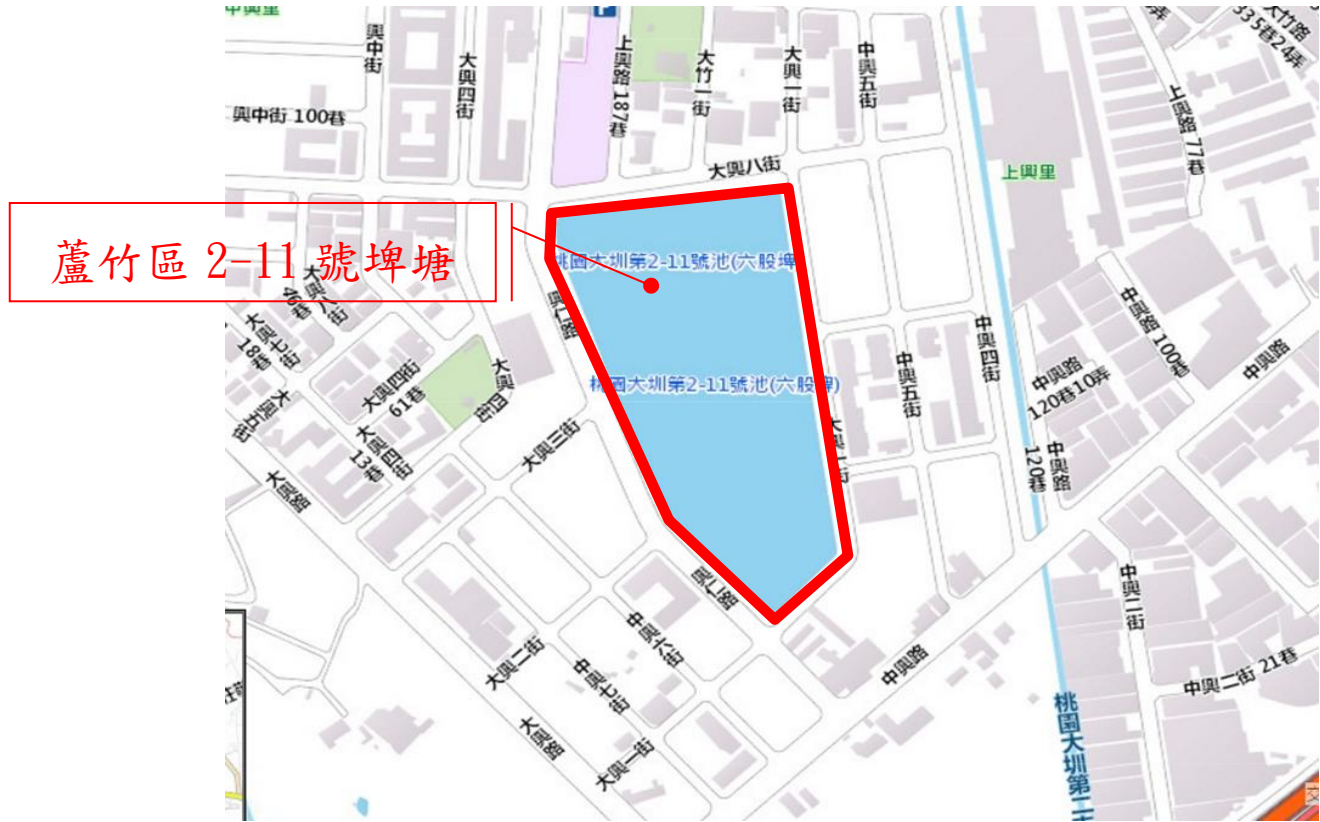
工務局刻正與水利會積極協商，希冀土地以無償方式使用，辦理後續開闢及規畫之相關作業。

三. 蘆竹區 2-11 號埤塘，本局將再次辦理現場會勘，訂於 106 年 3 月 24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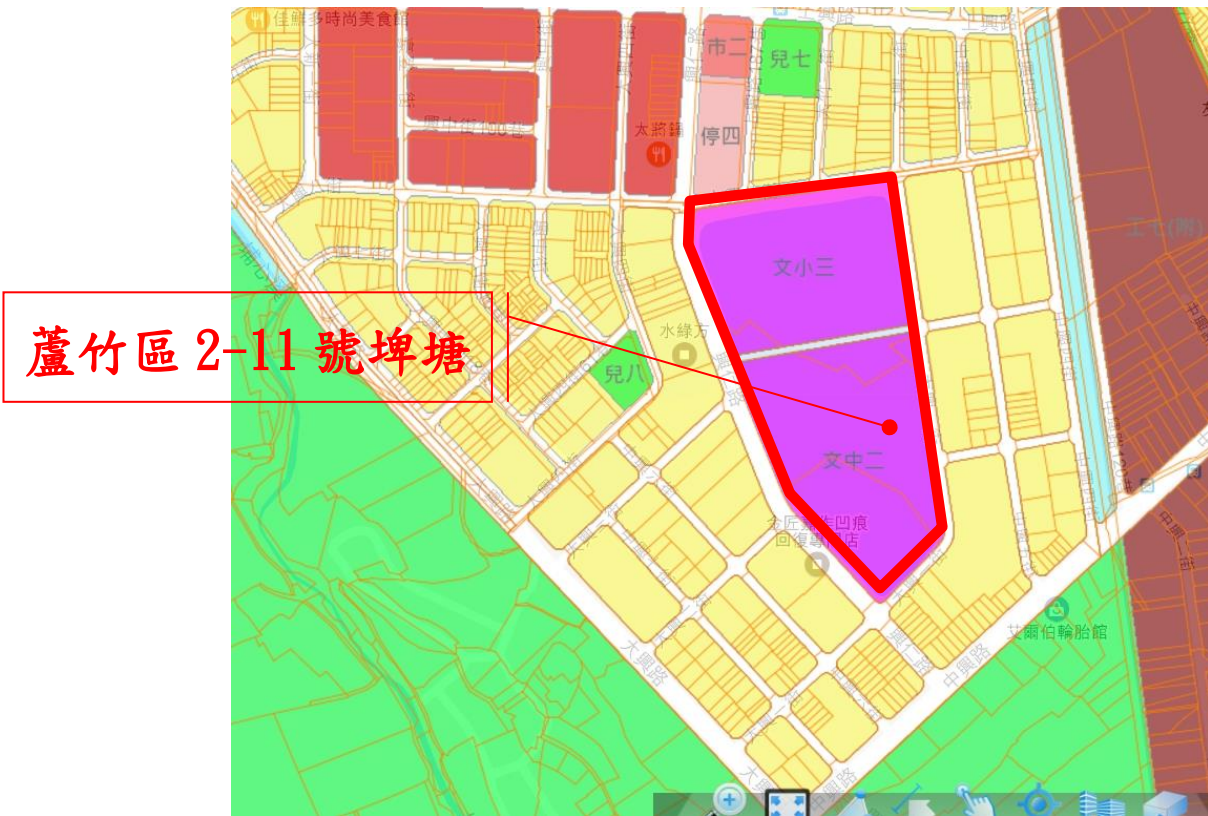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 蘆竹區 1-17 號埤塘位置圖



圖二 蘆竹區 2-11 號埤塘位置圖



圖三 蘆竹區 2-11 號埤塘位置圖(都市計畫區用地分區)



圖四 蘆竹區 2-11 號埤塘現況照片

